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ST天发 公告编号：2010—042

## 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传闻情况

近日，《大众证券报》等媒体刊登和转载了“S\*ST天发大小股东“交战”升级”的相关报道。公司就上述报道中的相关内容作如下说明和澄清。

传闻（1）、“公司于2010年11月12日举行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收购长兴萧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投票结果显示，71.7%的表决权股份投出赞同票，因此上述提案获得通过。极少数流通股股东认为关联方上海舜元未按规定回避表决，而剔除掉上海舜元的投票数，此份提案应被否决。”

传闻（2）、“公司董事长陈炎表违反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其隐瞒已取得澳大利亚境外移民身份，公司发布虚假陈述公告。”

###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一）、传闻（1）与事实不符，公司相关真实情况如下。

#### 1、董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2010年10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长兴萧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房地产业务规模和核心竞争力，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公司经与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萧然工贸”）协商，公司拟收购萧然工贸所持有的长兴萧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萧然”）30%的股权，收购价格以长兴萧然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及长兴萧然经评估的资产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13.4741万元。

由于萧然工贸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控股”）直接控制的企业（金马控股持有萧然工贸90%的股权），同时，金马控股持有本公司9.4%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本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唐忠民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 2、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0年11月12日下午14:30召开了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收购长兴萧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以9300852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743%；反对36630136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55%；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长兴萧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

#### 3、补充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核查，金马控股系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收购长兴萧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唯一需要回避表决的股东，具体说明如下：

(一)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2 条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为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一) 交易对方；(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七)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收购长兴萧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公司拟收购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萧然工贸”）所持有的长兴萧然 30%的股权，由于本次股权出让方萧然工贸为舜元地产的第二大股东金马控股直接控制的企业（金马控股持有萧然工贸 90%的股权），同时，金马控股持有本公司 9.4%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金马控股系间接拥有本次交易对方控制权的关联股东，因此，金马控股应当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舜元投资和荆州市国资委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2 条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关联股东，具体原因如下：

(1) 舜元投资、荆州市国资委并非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2) 舜元投资、荆州市国资委未拥有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萧然工贸直接或间接控制权；(3) 舜元投资、荆州市国资委未被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萧然工贸直接或间接控制；(4) 舜元投资、荆州市国资委未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萧然工贸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5) 舜元投资、荆州市国资委不属于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在交易对方任职的情形；(6) 舜元投资、荆州市国资委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萧然工贸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7) 舜元投资、荆州市国资委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综上所述，舜元投资、荆州市国资委并非《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2 条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本次交易的关联股东，因此，不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2 条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回避表决。

(二)、传闻(2)与事实不符，公司相关真实情况如下：

经本公司逐一核查，陈炎表先生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取得澳大利亚居留签证，居留签证有效期为 2010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可以在此五年期间内自由的、无限次的往返于澳洲。经陈炎表先生确认及公司核查其《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居民身份证，陈炎表先生目前的国籍为中国。公司在 2007 年 12 月 7 日披露的《天发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此后披露的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陈炎表先生国籍的披露均为中国籍，公司对该事项的披露是真实准确的。

### 三、必要的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2 月 2 日